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26.13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6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2%，最高成交价为16.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24,6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未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